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L-單罈原漿金門高粱酒」 專案銷售契約書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1000L-單罈原漿金門高粱酒」專案銷售事宜，訂立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契約期間

一、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契約期滿，乙方應完全提清契約訂購數量，若屆滿乙方未完成全數酒品付款、提貨者，甲方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並沒收未提領酒品之履約保證金。

第二條、銷售品項及契約價金計算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分裝每瓶 單價/元	備註
1	2008 年 1000L 單 罈原漿金門高粱酒	罈		8,950	1. 本案銷售酒品係於 2008 年、2011 年以原漿酒灌裝於 1000 公升陶罈並窖藏於溫濕適宜之花崗岩坑道，經長年窖藏儲放於陶罈，酒液自然揮發損耗，預估每罈酒液實際容量約為 900 公升。 2. 本案酒品以訂購人訂購各罈酒品分裝為每瓶容量 0.75L 玻璃瓶裝交貨，酒度不做任何勾調，依實際酒精度數進行產品登記及灌裝作業，並以酒品灌裝實際分裝瓶數及單價計算契約金額、付款後交貨 3. 每箱 12 瓶。
2	2011 年 1000L 單 罈原漿金門高粱酒	罈		6,850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接獲甲方通知訂購單完成後，應繳納申購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匯入甲方指定帳戶，每罈酒品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訂購二罈酒品者履約保證金總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依此類推。
-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五日內完成履約保證金匯款，以作為辦理簽約作業之依據。
- 三、乙方完成全部酒品付款及提貨作業後，待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甲方於 30 日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付款及交貨：

- 一、甲方於簽約後 60 日內完成酒品分裝作業(每瓶容量 0.75L 玻璃瓶裝)，並依酒品實際分裝數量及每瓶單價計算貨款(契約價金計算報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以書面或郵件檢送通知乙方。
- 二、可依乙方需求分批出貨，乙方每次下單數量建議以滿棧板 24(箱)倍數為宜，並於預計提領日 5 天前給付該批酒品剩餘價金，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前完成全部酒品提貨。
- 三、交貨地點為甲方廠內指定地點交貨。乙方應指定提貨人員及車輛至甲方提貨，並配合甲方辦理塑膠棧板回收作業。
- 四、甲方指定匯款帳戶：

單位 基本資料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電話	082-325628
傳真	082-313880
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戶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39058001311
----	--------------

五、如乙方繳清貨款但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提貨時，甲方得自契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日按未提領酒品數量之總金額之千分之五計算作為乙方逾時提領之倉儲、保管費用，乙方須繳清倉儲、保管費用始得辦理提貨，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廣告宣傳：

- 一、 乙方銷售酒品時如有需要製作相關文宣廣告需求，費用自行負擔，應注意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送交甲方核備。
- 二、 甲方自有媒體(官網、FB等)部分，可配合乙方共同進行廣告宣傳。

第六條、售後責任

酒品若有瑕疵且其瑕疵原因為甲方之責任，將依甲方「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瑕疵酒退換處理程序」辦理，儘速辦理售後服務事宜。

第七條、損害賠償

- 一、 乙方不得將酒品加以摻製銷售，亦不得改變其包裝，酒品之商標為甲方之財產，乙方不得於其他產品上使用，如乙方違約甲方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甲方當所受之損害。

第八條、契約終止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義務，而於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保密約定

- 一、 乙方雙方應就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及因本契約另行協議之相關事項嚴守

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揭露予第三人。

二、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商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

三、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有效，但對於非因收受機密資訊方之違約而使其成為公開資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本誠信解決之，不能解決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準據法

本契約書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作成，本合約書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二條、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昆璋

住 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

電 話：(082)325628

統一編號：16436466

乙 方：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00 日